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(4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4 B8 AD c44 645855.htm 导读:本资料是对2011年中级 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"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" 知识点的指导讲义。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、经 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1.权利与义务,向来是法律制 度结构中的核心。在经济法领域,有些主体可以依法行使一 定的职权,有些主体则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,因此,需要界 定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职权和权利,以及应当履行的职责和 义务。 (1)依据一般法理,经济法主体的职权,是经济法主体 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 力,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。(2)经济法主体的权利, 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规定而 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,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的可能性,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。(有些游戏,市场主体有 权选择不参加) (前面界定经济法主体时提到过"权力和权利 ","权力"和"职权"对应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."权利" 对应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) (3)无论是职权还是权利,都要 依法行使.同时,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也要依法履行。("职责" 对应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."义务"对应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 体) 2.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或权利,是其从事合法行为的依据。 没有相应的职权或权利,其相关行为就可能得不到肯定的法 律评价。 编辑推荐: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 法基础讲义汇总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 学习方法指导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

化及课程特点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》复习备考指导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